

债券简称：143113

债券代码：17 亦庄 01

143074

18 亦庄 01

143465

18 亦庄 0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1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4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4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2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亦庄国投”）成功发行 3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亦庄 01”）；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亦庄 01”）；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亦庄 02”）。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113）

-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 7、利息登记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6 月 1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11、兑付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17 亦庄 01 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在 2017 年度跟踪评级中，中诚信证评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 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74）**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

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7日。

12、利息登记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7月27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16、兑付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7月27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三）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65）**

1、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

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12、利息登记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6、兑付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包含本部及下属子企业）营运资金。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亦庄 01”、“18 亦庄 01”和“18 亦庄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对经理层进行调整。公司原董事芦永忠、张建勋、许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家伦、副总经理师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九次股东决定》，同意委派杨永政、叶斌、张家伦、杨太恒任亦庄国投董事，并指定杨永政任董事长、叶斌和张家伦任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任期三年。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一名职工董事。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张林坤为公司职工董事，免去许伟同志职工董事职务。

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

意聘任叶斌为亦庄国投总经理；聘任杨太恒为亦庄国投副总经理；聘任张文冬为亦庄国投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聘任张建勋为亦庄国投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解聘张家伦亦庄国投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师伟亦庄国投副总经理职务，保留副总经理级待遇。

以上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永政，男，1971年9月出生，罗斯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曾任北京经开股份物业分公司经理，北京博大数文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经开股份汽车城经理，北京经开股份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经开股份物业分公司经理，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博大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现兼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经理助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叶斌，男，1965年1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工业部第六二一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国有色新金属公司贸易一部业务主管、中国有色新金属公司贸易一部经理（副处级）、北京新材料发展中心副主任、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北京京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政府副镇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副局长、北京市大兴区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局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局局长，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伦，男，1963年9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江苏省徐州供销学校教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财务教研室主任（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财经学院院长助理）、曾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检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太恒，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财政学专业，大学学

历，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科员，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期间曾在北京证监局挂职任副处长；在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发展规划处挂职任副处长）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林坤，男，1965年9月出生，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大学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曾在武警北京总队工作、曾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副调研员、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工作部副调研员、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张文冬，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圣安迪投资管理顾问公司项目部部门经理，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发展与资产管理部主管，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理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理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资产理部负责人（兼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建勋，男，1979年4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英国利兹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任项目助理、项目主管，中体产业集团中体广告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中体产业集团北京中体华奥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亦庄屹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杨永政、叶斌、张家伦、杨太恒、张林坤、张文冬、张建勋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二) 影响分析**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变动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汪程聪

联系电话：021-3867486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